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特别提示：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整体运营发展比较平稳，安全形势总体平稳有序，主要经营指标总体完成计划进度，年初确定的各重点项目均有序推进。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10 月 17 日、10 月 1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本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询证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询证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经公司自查，未发现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4、经公司自查，在此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所有关于公司的信息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9日